

## 上海海事大学创新创业项目主要内容、责任部门、联系人、联系电话一览表

责任部门	创业相关内容	具体创新创业服务内容描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学生处	1、创业孵化场地使用审批。 2、创业咨询	1、社区创业孵化苗圃：23 号楼一楼苗圃，31 号楼一楼苗圃，56 号楼一楼苗圃。预约电话：021-38284384。 2、针对学生创业中遇到的问题，提供前期咨询及推荐专家辅导。	赵雷老师	38284383
团委	全国、省市级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创青春等）	<p>1.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至今已成功举办十四届，现已成为社会选拔创新人才和展示科技成果的重要平台，在推动广大高校学生参与学术科技实践、发现和培养创新型人才、深化高校素质教育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集中展示了高校的育人成果，体现了鲜明的导向性、示范性和群众性，在高校和社会上产生了广泛、良好的影响。2011 年，我校选拔出的 4 支队伍在第十二届上海市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取得佳绩，其中《一种冷藏车新型纳米相变蓄冷材料的研制》荣获上海市二等奖，《The calling Sense 基于通信网络得远程遥控平台》等 3 支队伍荣获上海市三等奖。2013 年，我校选拔出的 7 支队伍在第十三届上海市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取得佳绩，其中《基于激光雷达的车型自动识别系统》荣获上海市二等奖并成功闯入国赛获得国家级金奖，《车内空气质量检测及主动短信预警系统》等 6 支队伍荣获上海市三等奖。2015 年，我校选拔出的 6 支队伍在第十四届“挑战杯”上海市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取得佳绩，其中《留守儿童与随迁子女生存现状对比调查研究》荣获上海市一等奖，《用于重金属污水处理的多孔海藻酸钙凝胶球的制备方法》等 2 支队伍荣获上海市二等奖，《一种船舶电力推进多功能监控装置设计与制作》等 3 支队伍荣获上海市三等奖。2017 年我校选拔的 4 支队伍在第十五届“挑战杯”上海市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取得佳绩，其中《我国应否采纳《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跨境破产示范法》之研究—韩进海运破产引发的再思考》荣获上海市特等奖，《主动错流式厌氧 MBR 设备》等三支队伍荣获上海市三等奖。</p> <p>2.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党中央有关指示精神，适应大学生创业发展的形势需要，在原有“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的基础上，共青团中央、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全国学联决定，自 2014 年起共同组织开展“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每两年举办一次。2014 年，我校选拔出的 2 支队伍在第一届“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取得佳绩，其中《海联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荣获国家级金奖，《Svmmr 第三方公益平台》荣获国家级银奖。2016</p>	闫增岗老师	38284122

		<p>年我校选拔的 10 支队伍在第二届“创青春”上海市市赛中取得佳绩，其中《“和光”未来支教——基于互联网+支教平台》获得市赛银奖，并成功闯入国赛获得国赛铜奖，《FREE YOU——基于旅游业用户体验数据挖掘与分析平台》等 9 支队伍获得市级铜奖。2018 年，我校选拔出的 5 支队伍在第三届“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取得佳绩，其中《E 本书——优质学习资源共享平台》荣获上海市金奖，《“E 启”公益——共享经济下的公益资源整合与交互平台》荣获上海市银奖，《筑星“TFT”特殊教育互动直播平台》等 3 支队伍荣获上海市铜奖，并且我校荣获优秀组织奖。</p>		
技术转移中心	学生创业辅导	对于成立公司的入孵项目提供全方位服务，包括工商财税、法律咨询、项目申报等服务	陈劲华老师	58078832
教务处	创业项目立项	<p>“市创”项目申请人为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的在校本科学生个人或创新团队（项目主持人在毕业前完成项目结题；已立项未结题的项目主持人不能申报当年项目）。鼓励跨学校、跨院系、跨专业、跨年级组建团队申报项目，团队参与学生数应控制在 5 人以内。每个项目须配备指导教师 1-2 名，创业项目鼓励配备企业导师。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 1-2 年。</p> <p>申报项目类型</p> <p>1、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实验方法的设计、实验条件的准备、实验的实施、数据处理与分析、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p> <p>2、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进行一定程度的验证试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p> <p>3、创业实践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p> <p>申报要求：</p> <p>1、每个项目必须有一名负责人，参与人数不超过 5 人（含负责人），每个成员只能参与一个项目，鼓励学生跨专业组队。</p> <p>2、项目完成周期为 1-2 年，参与项目学生毕业离校前必须结题。</p> <p>3、鼓励申报项目与学科竞赛相结合。</p> <p>4、市级项目资助金额分为 0.5 万元-1.2 万元不等，由学院根据项目大小、项目性质、学科种类等具体情况审核决定；校级项目资助金额 3000 元。</p> <p>5、项目必须配备 1-2 名我校教师参与指导，指导教师涵盖专任教师、科研教师、实验教师、思政教师等。每位指导教师可指导项目不超过 2 项。</p> <p>6、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或结题答辩不通过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再次申报</p>	李瑞艳老师	38284279

<p>教务处</p>	<p>互联网+大赛</p>	<p>”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p> <p>（一）“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p> <p>（二）“互联网+”制造业，包括智能硬件、先进制造、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p> <p>（三）“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等；</p> <p>（四）“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p> <p>（五）“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p> <p>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大赛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就业型创业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p> <p>（一）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大赛指定日期（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p> <p>（二）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1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p> <p>（三）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3年以上；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2轮次以上（含2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p> <p>（四）就业型创业组。参赛项目能有效提升大学生就业数量与就业质量，主要面向高职高专院校的创新创业项目（高职高专院校也可申报其他符合条件的组别），其他高校也可申报本组。若参赛项目在大赛指定日期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若参赛项目在大赛指定日期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企业法</p>	<p>李瑞艳 老师</p>	<p>38284279</p>
------------	---------------	--	-------------------	-----------------

		<p>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p> <p>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再报名参赛。</p> <p>初创组、成长组、就业型创业组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 1/3。</p> <p>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师生共创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0%（其中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 15%）。”</p>		
--	--	--	--	--